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3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代價乃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發行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之新股份支付。該項交易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反向收購定義所述者，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ortune Impact Limited應被視為收購方，而本公司應被視為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呈列方式對閱讀財務報表之人士價值不大，而且並不能呈列交易之價值，即本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價值。有鑑於此，董事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投資列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按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5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0.7%。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港幣74,400,000元，去年同期則約港幣253,1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178,700,000元，主要因為就商譽及戶外視聽顯示屏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以及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約16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回顧年首季度內，香港經濟，尤其戶外廣告業，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不利影響。消費者開支因而大幅下降，廣告商均採取較保守態度，大幅減低或押後其廣告開支。面對該艱難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遭受沉重打擊，回顧年首季度內營業額急劇下滑。

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成功受到控制，加上頒佈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政府放寬政策以准許中國公民更自由到香港旅遊，為香港之酒店相關行業及零售業提供投資之機會。由於香港從蕭條中開始復甦，本集團業務因而有所改善，與首季度比較，其後季度之營業額錄得升幅。

中國市場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廣州約 600 輛公共巴士之平台經營其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於本年首季度內，與香港情況相近，中國經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於中國數個主要城市爆發之負面影響。然而，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本年第二季度宣佈中國為安全旅遊國家，中國經濟已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之廣州業務對比香港業務所遭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較為輕微，與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比較，首季度季末之廣告銷售額錄得上升。鑑於廣州營商環境相對穩定，本集團擬於短期內於廣州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廣告系統，以增加其於當地之覆蓋範圍，並增加其銷售額及營業額。

根據對本集團哈爾濱業務表現進行之內部評核結果，即使持續經營哈爾濱業務，管理層亦無信心其業務表現於短期內會有重大改善。因此，管理層於回顧年內最後季度決定終止其哈爾濱業務。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預期中國將湧現大量商機，市場氣氛將保持高度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滲透其媒體業務至中國其他戶外平台及市場。以其現有資源，本集團務求給予廣告客戶更多選擇，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將嘗試發展無線視聽傳送技術之應用。

本集團除集中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外，亦會考慮擴展至其他媒體相關之業務，為本集團整體提供額外溢利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內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李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4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5,500,000元，下降約70.7%。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乃來自於香港及中國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經營虧損由去年度約港幣260,4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70,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港幣74,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港幣253,1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178,700,000元，主要因為就商譽及戶外視聽顯示屏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合共約港幣148,3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之其他原因，乃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400,000元，當中港幣11,30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約港幣70,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700,000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約港幣28,500,000元，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約港幣41,6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40,4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3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000元），當中包括短期部份約港幣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000元）及長期部份約港幣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000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運作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所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借貸須由控股公司監察及批准。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展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至其他具潛力之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實質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87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100,000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來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新購股權計劃內訂明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金額約港幣11,300,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1.91，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入稟修訂索償聲明，將指稱擔保之索償理據轉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作出之承諾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口供。於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鑑於有關事實及法律兩者論點上之爭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現階段難以確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責任（如有）。

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魅力」）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SMI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04元之價格認購1,575,000,000股東方魅力新普通股股份。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後，SMI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透過其收購方代理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全數在外流通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已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東方魅力）。收購建議能否作實，須待SMI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為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導致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SMI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73,861,21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25.81%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285,500,562股現有股份（而SMI現持有該公司約47.40%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559,361,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2.73%之投票權。因此，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之規定，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截至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結束為止，SMI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75,863,71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約26.00%之投票權。倘計及東方魅力所持有之285,500,562股現有股份，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61,364,2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2.91%之投票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0,384	35,485
其他經營收入		1,289	2,899
分銷成本		(7,891)	(34,518)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732)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797)	(2,318)
折舊及攤銷		(21,309)	(27,997)
租金支出		(702)	(3,930)
員工成本		(9,036)	(28,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4)	(2,916)
調解訴訟申索之虧損		(2,73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47)	(150,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4)	(25,689)
其他經營支出		(11,424)	(22,020)
		<hr/>	<hr/>
經營虧損	4	(70,140)	(260,396)
融資費用		(4,284)	(2,5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725
		<hr/>	<hr/>
除稅前虧損		(74,424)	(253,247)
稅項	5	—	—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4,424)	(253,247)
少數股東權益		—	178
		<hr/>	<hr/>
本年度虧損		(74,424)	(253,069)
		<hr/>	<hr/>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07)元	港幣(0.25)元

附註：

1.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編製意見時，本行已考慮下文附註2所作出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之披露是否足夠，以及董事就重訂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結餘之還款及自投資者獲取額外資金所採取之措施。倘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結餘之還款可予重訂並可取得額外資金，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全數履行到期財務承擔。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日後可動用之資金水平。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因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而引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披露，本行並無就本報告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因對於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意見分歧而持保留意見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Fortune Impact Limited，並以發行貴公司 15,625,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是項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6 倍）作為代價。因此，是項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構成一項反向收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Fortune Impact Limited 已列作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然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規定，於編製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Fortune Impact Limited 應被視作收購方，而並非視作一間附屬公司。倘若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規定以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方法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負債淨額應分別減少約港幣 7,000,000 元及增加約港幣 7,000,000 元，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約港幣 26,000,000 元。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未有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規定就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 16,554,000 元及股東資金虧數約港幣 40,052,000 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資金流動狀況。本公司董事目前正探討各種重組本集團未償還債項餘額及向本集團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之方案。倘本集團成功重組其未償還債項餘額及向投資者取得額外資金，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雜誌出版及廣告收入以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收入。

4.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地區分類。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589</u>	<u>4,795</u>	<u>10,3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703)</u>	<u>(19,672)</u>	<u>(39,375)</u>
其他經營收入 未劃撥公司開支			<u>1,289</u> <u>(32,054)</u>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u>(70,140)</u> <u>(4,284)</u>
除稅前虧損			<u>(74,424)</u>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虧損			<u>(74,424)</u>

概無地區分類間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全部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跨分類	31,005 15	4,480 —	— (15)	35,485 —
總計	<u>31,020</u>	<u>4,480</u>	<u>(15)</u>	<u>35,4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821)</u>	<u>(39,085)</u>	<u>—</u>	<u>(98,906)</u>
其他經營收入 未劃撥公司開支				<u>2,899</u> <u>(164,389)</u>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60,396)</u> <u>(2,576)</u> <u>9,725</u>
除稅前虧損				<u>(253,247)</u>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178</u>
本年度虧損				<u>(253,069)</u>

跨分類銷售乃按集團公司所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而計算。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不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港幣74,42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3,069,000元），以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60,901,300股（二零零三年：經就本公司股份合併調整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1,017,236,91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196,488)	(11,261)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年內虧損	—	—	(253,069)	(253,0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978	89,829	(449,557)	32,250
年內虧損	—	—	(74,424)	(74,42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978	89,829	(523,981)	(42,174)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其意見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惟其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就 Fortune Impact Limited 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李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李凱先生、邢晶先生、黃勤道先生及唐前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